**额济纳旗中学、蒙古族学校2015年度**

**公开招聘教师实施方案**

为解决额济纳旗中学、蒙古族学校教师队伍优秀人才匮乏、部分学科教师短缺、学科结构不合理的问题，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内人社发【2012】166）号）文件精神，拟组织实施2015年度公开招聘旗中学、蒙古族学校教师工作。为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聘原则

坚持旗委、政府宏观管理，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聘。

二、招聘名额及条件

（一）招聘名额

1、旗中学公开招聘教师6名。其中：英语教师1名、政治教师2名、历史教师1名、生物教师1名、体育教师1名。

2、蒙古族学校公开招聘教师2名。其中：地理教师1名、物理教师1名。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0年7月1日以后出生），2015年7月30日以前毕业取得全日制统招本科及以上学历（旗中学体育岗放宽至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应学科（专业）、中学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的毕业生。

5、适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具备应聘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资格条件。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现役军人；

2、已列编人员、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在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5、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人员。

三、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公告**

2015年 6月 30日--- 7 月10 日，在中国额济纳门户网、额济纳电视台发布公告。

**（二）报名时间及要求**

 1、报名时间：2015年 6月 30日至2015年7 月 15日17:00；

  2、报名方法：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

 3、报名地点：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三楼人事与师资培训办公室（301室）,网上报名邮箱地址：1796427219@qq.com;咨询电话：0483-6521261

4、每位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职位）。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仔细查看应聘资格条件和要求，认真鉴别本人是否符合应聘条件，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和应聘岗位，认真核对所填每一项信息，报名表从“中国·额济纳”门户网站（ [www.ejnq.gov.cn](http://www.ejnq.gov.cn/)）和“额济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eqrsw.com下载。

5、应聘人员须持报名表、身份证（二代）、户口簿、毕业证、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教师资格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复印件）、普通话证（原件、复印件）及近期红底免冠1寸彩色照片3张。应聘人员对自己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凡因所提交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影响报名、考试或录用的，责任自负。

**（三）资格审核及结果确认**

1、按招聘所需条件由旗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公安、纪委监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用人单位对应聘人员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核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8日17:00。在报名截止期限之前，未完整填写个人资料导致资格无法审核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2、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名单由旗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中国·额济纳”门户网、教体局网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2015年7月25日17:00。

**（四）考试**

本次招聘考试统一进行笔试和专业测试。

（1）笔试时间：2015年8月10日；地点：旗中学

①笔试分值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主要测试应聘人员教育理论知识。

②本次招聘考试由旗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聘工作实际设置最低分数线。

③笔试命题、阅卷工作由旗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

④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使用蒙古文答卷的应聘人员，必须用蒙古文答卷，使用汉文答卷的应聘人员必须用汉文答卷，同一科试卷只能用一种文字作答，对同一科试卷出现两种及以上文字的按零分处理。

⑤应聘蒙古族学校中学部岗位考生，必须用蒙古文答卷，对不按规定文字答卷的按零分处理。

⑥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应聘人员，在笔试成绩加权后加2.5分。

⑦笔试开考比例旗中学不得低于3：1，蒙古族中学不低于2：1。

⑧对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职位），由旗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补充公告。

（2）准考证领取

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务必于2015年8月8日-9日到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三楼人事与师资培训办公室（301室）领取。据此参加招聘考试。

（3）笔试和专业测试

①进入笔试和专业测试的人员在测试前进行资格复审。

    ②旗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公安、纪委监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用人单位对应聘人员资格进行复审，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名单在“中国·额济纳” 门户网、教体局网站上公布，并设立举报电话。

③专业测试主要测试应考人员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教育体育局根据招聘岗位（职位）工作特点提出具体专业测试方法和方案，报旗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④专业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具体计算方法：应聘人员专业测试成绩为每位考官所赋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⑤按照笔试成绩占30%、专业测试成绩占70%的比例计算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即：考试总成绩＝笔试总成绩×30%＋专业测试总成绩×70%。

⑥专业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⑦笔试成绩与专业测试成绩末位出现并列的要增加专业测试来确定人选。

（4）考试总成绩及进入体检人选名单在发布招聘公告的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体检、考察**

1、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对应聘人选实行等额体检、考察，根据应聘者总成绩排名次序，按照招聘岗位总数1:1确定体检、考察人选。

2、体检。按照先体检后考察的办法，体检在旗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

3、考察。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全面了解掌握被考察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工作表现以及专业能力等情况，由旗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考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察结束后由招聘单位形成书面材料，并提出意见，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递补。对于笔试、专业测试、体检、考察中出现的空缺岗位或因考生本人自愿书面申请放弃的空缺岗位，可根据报考岗位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每个环节只能递补一次。

5、进入体检和考察人员名单由旗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发布招聘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六）公示与聘用**

1、按照招聘方案要求经过报名、资格审查、笔试、专业测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后确定的拟招聘人员，经旗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为拟招聘的人员，在发布公开招聘信息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

2、经旗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为拟聘的人员要上报旗编委会研究批准后，由组织、编办、人社部门办理相关人事手续。招聘人员参加工作时间以编委会研究确定时间为准。

**（七）办理录用手续**

1、经批准聘用的人员，由旗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招聘单位与受聘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聘用制管理，招聘单位法定代表人要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

2、公开招聘教师，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限为一年，待遇为每月1500元，试用期限内不得办理调动手续。被聘用者在试用期满后，经旗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予以解聘；考核合格的，予以列编正式聘用。

四、纪律与监督

    （一）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事业单位招聘过程中违反干部人事纪律及本办法的行为要予以制止和纠正，保证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格公开招聘纪律，有下列情形的，必须严肃处理

1、考生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2、考生在考试、考察、体检过程中作弊的；

3、考试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察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4、考试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

5、违反其它情形的；

6、对违反其它应聘纪律的参考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7、对违反纪律的考试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调离工作岗位或相应的行政处分；对违反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领导机构及职责

为确保2015年度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顺利实施，成立额济纳旗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莫日根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副组长：萨茹拉    副旗长

成  员：卢振海    旗委组织部副部长、旗人社局局长

曹继宏    旗编办主任

李庆锋    旗教体局局长

刘风彬    旗财政局局长

        曹  兰    旗卫计局局长

邓海军    旗公安局副局长

王红霞    旗教体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庆锋兼任，副主任由王红霞担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各成员单位间的协调联络。

**各成员单位职责**

**1、旗人社局：**制定公开考录教师工作实施方案，负责公开考录工作的组织、协调、考录工作。

**2、旗编办**：负责提供教育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情况。

**3、旗教体局：**协助做好报名人员资格初审、复审工作；制定专业测试方法和方案；做好考点的设置、监考教师的选聘、考前培训和考场的布置工作。

**4、旗财政局：**保障公开招聘教师工作所需经费，确保考试工作正常进行。

**5、旗卫计局：**负责审查新考录人员的体检工作。

**6、旗公安局：**负责考点安全保卫工作，维护考点治安秩序；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考生的户籍、身份证等进行审查；负责考试前和考试期间考区的消防工作；维护好考试期间通往考点和试卷保密室通道的正常秩序。